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八一省人三字第二四二一五號

省屬各機關學校
各省營事業機構
受文者：各縣市市政府
各縣市議會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

年資未銜接者」應以原機關（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機關（構）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是否為同一日為認定標準。至於「報到日係星期例假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中斷，得准予併資休假」，其報到日是否屬「實際無法報到」應由新職機關根據事實認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敘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九九五四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右項銓敘部原函一份。

處長 李 光 雄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夏字第四十一期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九九五四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文單位：

正本：財政部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主旨：貴處函為有關交通銀行資訊處試用辦事員張國珍小姐請釋其休假年資可否銜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人台處發第八一一二五八四七四號函。
- 二、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日76台華典三字第九七一四三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旨在強調休假年資銜接與否，應以書面之公文書為認定之標準。至於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三日74台華典三字第二七六〇五號函釋略以：「……係星期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曾中斷，……得准予併資休假。」旨在維護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實際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夏字第四十一期

無法依限報到者之權益。是以上開本部兩項函釋尚無矛盾之處。

三、本案據檢附張小姐原職機關貴部財稅資料中心所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機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之派代令中之生效日期，並非同一日，應視為年資未銜接；至於是否屬「實際無法報到」，應由張小姐新職機構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根據事實認定。

部長 陳 桂 華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八一府建水字第一六一三六三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大甲溪河川區域。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臺中縣大甲溪河川圖籍第九三、九四、一〇一、一〇二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中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連 戰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八一府建水字第一六一三六三號

主旨：公告吉安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依據：

- 一、水利法第八十二條。
- 二、經濟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經)水六七三二八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吉安溪治理基本計畫。
- 二、吉安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
- 三、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依法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本案吉安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本府已另行發交花蓮縣政府（含相關之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利害關係人得於陳列期間逕向該府（鄉）查閱。
-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連 戰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
八一府建二字第一六二九二號

主旨：公告張耀南技師等十四人申請執業執照，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發證。公告事項：

| 技師姓名 | 營業機構名稱 | 執業執照字號 | 營業機構所在地 | 發文日期字號 |
|------|------------|-----------------------|-------------|------------------|
| 張耀南 | 南宏工業電機師事務所 | 建二技自屏東縣屏東市開封街十號第一一五六號 | 屏東縣屏東市開封街十號 | 8154府建二字第一六一二九一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06.21.局給字第0910016701號函

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其退伍（役）生效日或次日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渠等如何辦理復職並支薪等事宜一節，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復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準此，公務人員服役期滿退伍（役）或停役之生效日或次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請依上開規定計算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末日，並依規定於休息日之次日辦理復職復薪，惟如提前於當日辦理復職，亦非法所不許。